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3號

113年度簡字第1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紹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426
8 號）及追加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42679 號），被告於準備程
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3076、3466號），本院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下：

主 文

于紹炯犯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4 主
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
「新南路」更正為「新明路」；證據增列「被告于紹炯於本
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1 所示起訴書及
附件2 所示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一(三)及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4 罪)。

(二)、其所為上開4 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已有多次竊盜犯
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竟仍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
告訴人林和韻、林威呈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
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殊值非難；2.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

01 後態度尚可，且所竊得告訴人林威呈之財物已合法發還告訴
02 人林威呈，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偵42679 卷第43
03 頁），另與告訴人林和頡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並業依調
04 解條件履行完畢（給付新臺幣〔下同〕8,000 元），有調解
05 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認告
06 訴人2 人所受損害已受彌補；3.其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
07 段、所竊財物暨金額、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現為廚師、月
08 薪4 萬元、未婚、需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
09 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至4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法相
11 似，罪質亦屬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
12 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3 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其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
14 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一(二)、一(三)所示各竊得之1,
17 000 元，因其已賠償告訴人林和頡，業如前述，可認被告不
18 再保有該犯罪所得；其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竊得之3,
19 000 元，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林威呈，亦如前述，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于紹炯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于紹炯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于紹炯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于紹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佳股

113年度偵字第34268號

被 告 于紹炯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于紹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3年4月29日6時28分許、(二)同年5月29日0時41分許、(三)同年6月2日3時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前騎樓，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扳開林和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置物箱內所放之錢包內現金各新臺幣（下同）1,000元（共3,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林和頡發覺上開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和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紹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和頡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0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嫌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3,000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岑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佳股

113年度偵字第42679號

被 告 于紹炯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0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認與貴院和股審理之113年度易字第3076號案件（本署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4268號），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追加起訴理由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于紹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時7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扳開林威呈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置物箱內皮夾中所放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已發還予林威呈），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林威呈發覺上開財物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威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紹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威呈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

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蒐證照片共9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之現金3,000元，業經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收。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
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因竊盜案件，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26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股）以113年度易字第3076號案件審理
中（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
份在卷可憑，本件與該案顯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
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岑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